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文件

琼道运发〔2024〕155号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关于 废止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 案工作规范》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各市、县交通运输局、综合行政执法局：

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，优化道路运输领域营商环境，根据《海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规定》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与备案实施细则》及省交通运输厅对涉企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有关要求，我局对2023年12月底前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。因上位法及相关政策法规修订调整、有效期已过等原因，经我局2024年第11次局务会议审议决定，现将《道路运输车辆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备案工作规范》（琼道运发〔2021〕251号）、《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道运发〔2020〕215号）、《海南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

信用红黑榜制度实施细则》(琼道运发〔2019〕141号)、《海南省道路运输安全第三方监测平台管理规定(试行)》(琼道运发〔2018〕336号)、《海南省班车客运加班管理办法(试行)》(琼道运发〔2013〕195号)等5件行政规范性文件从即日起予以废止,相关工作以上级最新的政策法规和标准规范为执行依据。

附件: 2024年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 省交通运输厅。

海南省道路运输局办公室

2024年10月11日印发
